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40號

原告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見方環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照兩造於109年9月17日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3,845元之本息；另主張依兩造於109年7月23日簽訂之買賣合約書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69,36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713,2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孫超凡